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學生專業證照補救及配套實施要點

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強化本系學生專業實務能力，並鼓勵在校學生考取專業證照，藉以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大學部入學新生在畢業前須至少取得一至兩張專業證照，始得畢業。本系專業證照的採計按本系各級課程規劃表之備註第四條辦理。
- 三、本系於每學期不定期於夜間會開設專業證照輔導，以利學生取得專業證照。
- 四、若就學期間於大四上結束時仍未取得專業證照者且檢附至少報考 2 次(不含缺考)未通過之證明，得參加「專業證照認證」輔導課程，採行六門課選取兩門課，學生需通過前述輔導課程始得畢業，輔導課程所修學分不列入最低畢業學分門檻。若未取得專業證照學生數超過該班三分之一，則本辦法須重新檢視與討論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